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16

梁炳華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年12月16日

裁決日期：2020年2月29日

判決書

簡介

1. 個案編號 CC0016 的申請人梁炳華先生（「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船隻（「有關船隻」）是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十五萬元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¹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289-290 頁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是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就援助方案訂立的申請資格準則，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³。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若有關申請被裁定為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特惠津貼⁴。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²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1-10 頁

³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附件 1

⁴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上訴人的陳述

8. 上訴人指出他的拖網漁船應被裁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理由如下⁵：

- (1) 有關船隻（船隻編號 CM64209A）（「有關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主要作業方式為蝦拖及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40-60%⁶。在聆訊期間，上訴人進一步澄清在每 10 天作業，他大概有 4-5 天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上訴人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的口頭申述⁷、在上訴表格⁸內，以及在一封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4 日由上訴人致函上訴委員會的信件⁹中，提出以下理據：
 - (a) 上訴人由父輩至今從事捕魚工作多年，一直拖蝦作業；
 - (b) 有關作業地點方面：
 - (i) 上訴人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包括石鼓洲、南丫島及長洲水域一帶；上訴人在聆訊中，進一步指出他一般在長洲東北及西北作業，一般作業範圍北至喜靈洲、南及石鼓洲；
 - (ii) 上訴人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為每年 1 月至 5 月上旬及 9 月至 12 月；在大風的日子，他一定留在香港水域捕魚，而在風平浪靜的日子，他會把有關船隻駛到中港水域交界一帶捕魚；在聆訊期間，上訴人在查問下進一步澄清，在靜風的日子，上訴人也會到伶仃、担杆南和萬山一帶（比水域交界再南）作業；

⁵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3-5，9-10，111-113，117-118，127-131，283，323 頁

⁶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表格原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見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62 頁；及後上訴人在 2018 年 7 月 4 日致函上訴委員會，稱每年約有 60% 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見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323 頁

⁷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129 頁

⁸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⁹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323 頁

- (iii) 在 5 月下旬至 7 月底南海休漁期間，由於所僱用的內地漁工沒有保險保障（聆訊期間，上訴人澄清在休漁期間仍有聘請較日常作業時間為少的漁工），上訴人會停業；
 - (iv) 在南海休漁期後，由於南海漁獲會較多，上訴人會到伶仃、萬山橫及担杆一帶作業；及
 - (v) 由於上訴人妻子已患有類風濕關節炎約 15 年，需要經常覆診，而且受病情影響，病發時不能工作及照顧子女，有時也需要依靠上訴人外母協助煮食，所以上訴人無法長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外及長時間作業。
- (c) 有關停泊地點方面：
- (i) 在作業期間，有關船隻每天或隔天泊在長洲避風塘；而有關船隻休息期間也同樣泊於該避風塘；有關船隻較多泊在塘內；
 - (ii) 在漁護署職員巡查時，可能因為周邊有大船圍繞着有關船隻，所以漁護署巡查時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及
 - (iii) 為了節省時間及方便回家，有關船隻的上排及維修也是在長洲進行；聆訊期間，上訴人進一步解釋，表示有關船隻有時也會在澳門維修，而如果有關船隻上排兩次，會分別在長洲和澳門上排各一次。
- (d) 在作業習慣方面：
- (i) 上訴人在作業日的時間表一般為大約中午 12 時進行補給及檢查工作，到下午 3 至 4 時至翌日上午 5 至 6 時作業；
 - (ii) 上訴人稱每回漁獲必定以最短時間爭取回長洲避風塘售予海鮮艇；

- (iii) 此外，漁獲亦會售予在漁場的收魚船；
 - (iv) 另外，上訴人也表示其漁獲主要賣給貴全海產批發有限公司；及
 - (v) 因此，以這種形式生產之作業船隻不會到較遠海域工作。
- (e) 在聘用內地過港漁工方面，上訴人指由於他們的流動性大，往往工作 2-3 日便離職，所以上訴人無法聘請內地過港漁工；不過，在聆訊期間，上訴人指其妻子和弟弟均每月出海幫忙數天，兩人不在船上時，有關船隻由上訴人和 6 名內地漁工運作；在休漁期間仍有聘請較日常作業時間為少的漁工；
- (f) 有關船隻的作業方式無論作業時間、回長洲避風塘賣魚的時間及次數、停泊時間、地點均與是次受禁拖影響的同類船隻相同；及
- (g) 有關船隻無論馬力及大小均屬較小級別，難抵受遠海風浪，加上燃料費高昂，遠海難以作業，上訴人不明白跟上訴人作業形式相同之漁船可被署方認為是香港水域作業船隻，而上訴人的漁船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在隨上訴表格呈交，由上訴人本人署名的手寫信中，上訴人表示¹⁰：
- (a) 對於工作小組曾經質疑有關船隻的長度過長而認為上訴人不合資格，上訴人指出有關船隻長度是 26.00 米，質疑工作小組界定合資格漁船的審查準則是甚麼；
 - (b) 上訴人亦有證據證明有關船隻經常在香港水域作業，包括以下的證明文件：
 - (i) 上訴人在 2007 至 2012 年期間時常到權記電器行購買船上用品；

¹⁰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 (ii) 有關船隻更在 2009 至 2012 年期間，曾在德明機械廠修理船上機器及器材；
 - (iii) 有關船隻所用之燃油購自義合石油公司；及
 - (iv) 加上，有關船隻的漁獲不斷交由香港的海鮮商銷售，包括貴全海產批發有限公司及金冠酒樓。
- (4) 上訴人亦隨上訴表格呈交了另一封由包括上訴人在內的一群聲稱受禁拖影響之近岸蝦拖漁船船東向上訴委員會所發出的信函¹¹。信函內容並無任何與上訴人和有關船隻的具體陳述，因此不在此詳述。
- (5) 就有關船隻的工作人員運作情況：
- (a) 上訴人於 2012 年 7 月 26 日與漁護署職員會面期間表示：
 - (i) 有關船隻上有 2 名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分別為上訴人及其妻子；
 - (ii) 上訴人只是借用其弟弟梁炳洪的輪機操作員牌照以便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梁炳洪其實並沒有在船上工作，而輪機操作員由沒有持有有關牌照的上訴人兼任；及
 - (iii)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申請人直接於內地聘用了 6 名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沒有申請入境手續。
 - (b) 其後，於 2012 年 8 月 17 日與漁護署職員會面期間，上訴人澄清及確認：

¹¹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10 頁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梁炳洪是操作有關船隻的輪機操作員，但他有時會休息而不隨船開薪，一個月約有 25 日開薪。如船停泊在避風塘沒有開薪時，梁炳洪不在船上¹²。

(c) 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的口頭申述中，上訴人稱由於內地過港漁工的流動性大，往往工作 2-3 日便離職，所以上訴人無法聘請內地過港漁工。

(d) 在聆訊期間，上訴人則再度澄清：

(i) 他本人平均每月並沒有開薪 25 天那麼多；

(ii) 上訴人每 10 天作業，梁炳洪和上訴人妻子分別大概有 5-6 和 4-5 天會一起出海；

(iii) 但上訴人其後在聆訊中又稱梁炳洪每個月只有幾天會一起出海作業；及

(iv) 另外，上訴人指其妻子和弟弟均僅每月出海幫忙數天，兩人不在船上時，有關船隻由上訴人和 6-7 名內地漁工運作；在休漁期間仍有聘請較日常作業時間為少的漁工。

(6) 上訴人在不同階段，先後提交了以下文件：

(a) 由貴全海鮮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10 月 2 至 15 日期間的銷售漁獲的機印收據記錄¹³；

¹²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118 頁

¹³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135-143 頁

- (b) 由貴全海鮮發出就有關船隻的其他銷售漁獲的手寫收據記錄¹⁴；這些收據上的日期只有月份和日期（由1月28日至9月30日），並未寫有年份；上訴人在聆訊時確認所有單據均於2012年發出；
- (c) 由貴全海產批發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發出的聲明¹⁵，內容指該公司證明上訴人和有關船隻由2006年1月至2012年10月，每天或隔一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該公司銷售，海產以海蝦和蟹為主，另有少量魚類；
- (d) 由義合石油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2008年9月16日、2009年3月23日、2009年12月21日、2010年8月17日、2010年9月12日及2011年3月20日期間的現沽單燃油交易記錄¹⁶；
- (e) 由義合石油公司於2012年10月20日發出的信函¹⁷，指該公司證明上訴人和有關船隻於2008年至2011年間每月平均1-2次向該公司購入油渣；
- (f) 由義合石油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2010年1月18日至2012年10月6日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¹⁸；
- (g) 由德明船上維修機器廠發出的信函¹⁹，指上訴人在2007年至2012年期間，在該店經常維修船上機器；
- (h) 由權記電器行發出、寫於發票上的信函²⁰，指上訴人在2009年至2012年期間，在該店買五金；

¹⁴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144-272 頁

¹⁵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276 頁

¹⁶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273-275 頁

¹⁷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277 頁

¹⁸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285-286 頁

¹⁹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278 頁

²⁰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279 頁

- (i) 由 WAH KEE COMPANY 於 2012 年 10 月 13 日發出的信函²¹，指該公司證明上訴人和有關船隻由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間在該公司購買及保養維修船上雷達、自動導航儀、海圖測深機等航海儀器；
 - (j) 由食水船 BM21456Y 陳志堅簽署、蓋有「全記水艇」印章及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18 日的文件，指陳先生證明自 2009 年至 2013 年經常售賣食用水給上訴人；
 - (k) 由接駁船 M71548A 黃亞全發出、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25 日的文件，指黃先生證明自 2009 年至 2013 年經常接載上訴人在長洲避風塘上落；
 - (l) 由電訊數碼 SUN MOBILE 發出、屬於一個香港電話號碼由 200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的通話記錄²²；在聆訊期間，上訴人確認此記錄屬於其妻子的電話號碼；及
 - (m) 由瑪麗醫院發出、有關上訴人妻子類風濕關節炎的一系列醫療記錄²³。
- (7)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上訴人已提供不少單據並已提交上訴委員會。

答辯人的陳述

9.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²⁴：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及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²¹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280 頁

²²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325-446 頁

²³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448-598 頁

²⁴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18 頁

10.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並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²⁵。
11.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和對上訴理據的回應如下²⁶：
- (1) 關於有關船隻的基本屬性：
- (a) 有關船隻是一艘 26.00 米長、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蝦拖，一般而言這長度的木質蝦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較有可能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b) 不過，有關船隻船上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2 部，總功率為 358.08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1.31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c) 工作小組亦指出，工作小組在評核時考慮了多項因素，而船的長度及馬力並非唯一考慮因素。
- (2) 根據各項記錄，工作小組就船隻的運作情況有以下評估：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²⁷和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海上巡查」）²⁸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或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²⁵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18 頁

²⁶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19-37 頁

²⁷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313 頁

²⁸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317，321 頁

- (b) 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²⁹，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上訴人和有關船隻持有內地部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³⁰，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及
 - (d) 就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工作小組指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這說法。
- (3) 就上訴人所描述在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和作業時間比例，工作小組回應稱：
- (a) 上訴人的描述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而且
 - (b) 前後的說法不一，可信性成疑。
- (4) 就上訴人對其作業地點時間比例的描述，工作小組回應稱：
- (a) 上訴人並未能提供任何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其描述；
 - (b) 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日間、夜間及通宵進行的海上巡查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包括上訴人所述的石鼓洲、南丫島及長洲等水域），卻從未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²⁹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61 頁

³⁰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85-90 頁

- (c)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聲稱於石鼓洲及長洲一帶水域作業，卻在上訴表格內稱於石鼓洲及南丫島一帶水域作業，前後不一。
- (5) 就上訴人一度表示借用其弟弟梁炳洪的輪機操作員牌照以便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梁炳洪其實並沒有在船上工作，而輪機操作員由沒有持有有關牌照的上訴人兼任；其後改稱梁炳洪確是有關船隻的輪機操作員，不過有時會休息不隨船開薪，工作小組指：
- (a) 若然前者屬實，上訴人便會因為不符合工作小組所訂立的準則（見《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第 24(c)段³¹）而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但
- (b) 工作小組接受上訴人指梁炳洪有大部份時間負責操作有關船隻輪機的澄清。
- (6) 就上訴人聲稱主要停泊在長洲避風塘，工作小組回應稱漁護署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進行的避風塘巡查覆蓋了包括長洲在內的主要避風塘，包括日間和夜間巡查，卻從未在包括長洲避風塘在內的各主要避風塘發現有關船隻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7) 就上訴人提交漁獲銷售至貴全海鮮的記錄，工作小組回應稱：
- (a) 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而因為申請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交易記錄未能證明上訴人所售的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及
- (b) 相關單據記錄的交易於 2012 年 1 月 28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間發生，亦即登記當日 2012 年 1 月 4 日之後，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評估時段內的銷售漁獲情況。

³¹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A014 頁

- (8) 就上訴人提交義合石油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的現沽單燃油交易記錄，工作小組回應稱：
- (a) 這些現沽單只能反映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2012 年 1 月 4 日）期間，每年只有 1-2 次在「義合石油公司」補給燃油，以及休漁期間並無補給燃油；及
 - (b) 因此，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也不能證明有關船隻經常在香港水域捕魚。
- (9) 就由義合石油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6 日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工作小組回應指這記錄：
- (a) 僅反映有關船隻於 2010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4 日）期間，每年有 9 個月在「義合石油公司」補給燃油；在有補給記錄的月份，有關船隻每月到義合補給 1-2 次；及在每年的休漁期期間（即 5 月 16 日至 8 月 1 日）並沒有補給燃油記錄；及
 - (b) 未能反映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經常在香港水域補給燃油。
- (10) 就其他由貴全海產批發有限公司、義合石油公司、德明船上維修機器廠、權記電器行、WAH KEE COMPANY、食水船 BM21456Y 陳志堅和接駁船 M71548A 黃亞全發出，內容分別均僅簡單稱上訴人於某段時間內進行各種交易的信函和文件，工作小組的回應大致均是這些文件欠缺有關交易的詳情和具體資料（如日期、貨物數量、服務次數等），無法證明有關船隻在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是否經常在香港進行補給、銷售和維修等活動，也無法證明有關船隻經常在香港水域捕魚。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2.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親自應訊；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13. 在聆訊初段，就上訴人捕魚地點和時間比例的議題，上訴人指：

- (1) 每當強風的日子，他一定留在香港水域捕魚，而在風平浪靜的日子，他間中也會把有關船隻駛到中港水域交界一帶捕魚；
- (2) 在香港水域，上訴人一般在長洲東北及西北作業，範圍北至喜靈洲、南及石鼓洲；及
- (3) 上訴人很少到伶仃捕魚，而且通常不到萬山捕魚。

14. 其後，上訴委員會引述上訴人於 2018 年 7 月 4 日致函上訴委員會的信件³²。在信件中，上訴人指在南海休漁期後，由於南海漁獲會較多，上訴人會到伶仃、萬山橫及担杆一帶作業。上訴人指他在休漁期後的确會離開香港水域到上述水域捕魚。

15. 在聆訊後段，上訴人在回應工作小組對其所聲稱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比例前後說法不一的質疑時，表示他提供的數字是大約的比例，但重申他大約一般作業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上訴人進一步確認和澄清，他的作業模式並不是季節性地在逗留同一個地方作業，而是在一個月內可以分別有在香港和內地水域作業。他亦確認他會到伶仃、萬山及担杆南一帶作業。

16. 在有關船隻作業工作人員的議題，上訴人在聆訊初段澄清：

- (1) 上訴人每十次出海捕魚，其弟梁炳洪和上訴人妻子分別會協助 5-6 次和 4-5 次；

³²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323 頁

- (2) 作業時有時 2 人出海，有時 3 人出海，有時上訴人與漁工出海；
 - (3) 每年休漁期前，上訴人亦有聘請漁工協助；及
 - (4) 在休漁期期間，上訴人仍會聘請比作業期間較少數目的漁工協助。
17. 在聆訊中段，上訴委員會再次向上訴人提出有關船隻作業工作人員的問題，上訴人表示：
- (1) 其弟梁炳洪和上訴人妻子每個月分別會出海幫忙數天和 8-10 天；及
 - (2) 如果梁炳洪和上訴人妻子均不在船上，上訴人一般會在沒有輪機操作員的情況下，和 6 名內地漁工出海，不過內地漁工的人數並不穩定。
18. 上訴人在聆訊期間指他在休漁期會間中作業；上訴委員會向他指出他在此前的申述中表示休漁期期間不作業，而且從他呈交的貴全海鮮單據³³中可見，在南海休漁期（即 5 月 16 日至 8 月 1 日）期間，他並沒有銷售漁獲的記錄，反而在之前和之後均有。上訴人之後澄清他其實沒有在休漁期期間作業。
19. 上訴人在聆訊期間亦表示在作業時，他多把有關船隻泊在長洲避風塘外的位置。在休漁期期間，除了把船泊在長洲，也會駛到澳門維修。其後，上訴委員會引述上訴人於 2018 年 7 月 4 日致函上訴委員會的信件³⁴。在信件中，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上排和維修均在長洲進行。上訴人回應澄清，他間中會上排兩次，並會安排一次在長洲，一次在澳門。上訴委員會問為何他在信件中不清楚交代，上訴人表示不知道需要把兩個地方都寫下。
20. 上訴委員會亦向上訴人指出，漁護署在避風塘巡查期間從未見有關船隻蹤影，並進一步問他在 2011 年的農曆年和休漁期是否停泊於長洲；上訴人表示他的確在

³³ 見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217-218 頁

³⁴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323 頁

農曆年期間（停泊了一整個月）和其餘時間均停泊於長洲，更稱見到漁護署職員拍照，又指可能因為有關船隻泊於不同船隻中間，漁護署可能因此遺漏了有關船隻。

21. 上訴委員會亦向上訴人指出，雖然他在聆訊期間曾稱他多泊在長洲避風塘外的位置，但他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的口頭申述³⁵和於 2018 年 7 月 4 日致函上訴委員會的信件³⁶中均稱，他較多泊在長洲避風塘內；上訴人確認他較多泊在塘內。
22. 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查問由貴全海鮮發出的手寫收據記錄³⁷是於哪一年發出，上訴人確認是 2012 年發出的單據，並指該公司東主原本使用手寫單，後來轉用電腦打印的單據。
23. 上訴人和上訴委員會也曾探討義合石油公司發出的數張現沽單和一份燃油交易表格記錄：
 - (1) 上訴人指他所呈交的數張義合石油公司現沽單均是他從船隻中找到的；
 - (2) 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指出，他呈交的現沽單日期有一定差距，但單號卻相當接近，並不合理；對此，上訴人僅稱義合石油公司也有幾艘船賣油，而他每次買油時光顧的都是不同的船；
 - (3) 上訴委員會問上訴人其實單據是否之後後補發出的，上訴人稱一般不保留單據；
 - (4) 上訴委員會亦向上訴人查問他如何得到由義合石油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6 日期間的燃油交易表格記錄³⁸，上訴人稱是他要求對方翻查 2010-2012 年間的記錄得來的；

³⁵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129 頁

³⁶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323 頁

³⁷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144-272 頁

³⁸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285-286 頁

- (5) 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進一步指出，現沽單的記錄跟該交易表格記錄並不吻合，上訴人則稱義合石油公司一方可能出錯；及
- (6) 上訴人亦在上訴委員會查詢下表示，他補充燃油的大約七至八成次數是光顧義合石油公司，而光顧其他公司的原因則是因為當有關船隻需要補充燃油時，義合石油公司的船隻不在附近。上訴人指他並沒有保留由其他燃油公司提供的單據。
24. 上訴人和上訴委員會也曾探討一份由電訊數碼 SUN MOBILE 發出、屬於一個香港電話號碼由 200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的通話記錄³⁹：
- (1) 在上訴委員會查詢下，上訴人確認該記錄屬於其妻子的電話號碼；
- (2) 上訴人表示希望藉此證明他出海作業時會致電其妻子；
- (3) 上訴委員會成員向上訴人指出，這電話記錄顯示上訴人妻子一般會致電上訴人的住宅固網電話號碼、上訴人的香港手提電話號碼，以及他的內地手提電話號碼（這三個電話號碼可見於特惠津貼申請表格⁴⁰）；
- (4)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進一步向上訴人指出，記錄顯示上訴人妻子經常在撥號上訴人香港手提電話號碼很短時間後，便撥打上訴人的內地手提電話號碼，而且之後數天也會繼續直接撥打上訴人的內地手提電話號碼；及
- (5) 上訴委員會問上訴人，這是否反映了每當上訴人前往內地水域捕魚，其妻子在一開始未能透過上訴人香港手提電話號碼聯絡上訴人後，便會透過其內地手提電話號碼聯絡上訴人，並在成功聯絡上訴人和知道他在內地水域之後，直接撥打上訴人的內地手提電話號碼；上訴人接納這個說法，亦沒有其他補充。

³⁹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325-446 頁

⁴⁰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54 頁

25. 上訴委員會成員亦向上訴人指出，雖然瑪麗醫院發出的醫療記錄⁴¹的確反映上訴人妻子患有類風濕關節炎，但上訴人妻子的覆診次數並不太頻繁。上訴人表示不太清楚，並提出在病患初期覆診次數可能更頻繁。
26. 答辯人一方則表示，義合石油公司的現沽單和交易表格記錄顯示上訴人的作業方式並不是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因為後者一般會選擇每星期在香港補充燃油，但上訴人每兩星期補充一次燃油、每次補充 30 桶燃油。答辯人進一步指出，30 桶燃油對一艘 26 米長的漁船而言是很多的補充量，但同意不能排除上訴人在一次補充燃油後會分別在香港和更遠的內地水域作業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如果上訴人並不是十分頻繁出海，那麼上訴人亦無須每周補充燃油的可能性。
27. 答辯人一方亦強調，有關船隻引擎總功率超過 300 千瓦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離開香港水域捕魚。
28. 答辯人一方亦重申，漁護署於避風塘巡查和海上巡查均沒有有關船隻的記錄，亦強調漁護署在農曆新年和南海休漁期均有進行避風塘巡查，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29. 答辯人一方亦回應上訴人稱曾見過漁護署人員巡查，指因為漁護署職員並沒有穿著制服巡查，上訴人不可能辨認到漁護署職員。
30. 答辯人一方亦指出，由於上訴人主要與 6 名內地漁工操作有關船隻作業，他們在香港作業的機會並不大。
31. 答辯人一方進一步陳詞，由於上訴人弟弟梁炳洪並不常上船作業，而上訴人和內地漁工均無持有輪機操作員牌照，若然有關船隻經常在香港作業，應會被海事處檢控，但有關船隻和上訴人並無類似定罪記錄。

⁴¹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448-598 頁

32. 就上訴人提交的 SUN MOBILE 電話記錄，答辯人陳詞指由上訴委員會和上訴人的對答可見，該記錄對上訴人並無幫助。事實上，上訴人即使使用香港電話接聽妻子來電，也可以是在陸上而非在海中捕魚。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33.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34.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宗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提出文件的內容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5.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證明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 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所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36. 首先，上訴委員會同意答辯人所指，上訴人對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時間的比例和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的描述前後不一致，上訴人的說法本身可靠性成疑。
37. 此外，上訴人對其在本港水域作業地方的描述也有出入：
- (1)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聲稱於石鼓洲及長洲一帶水域作業；
 - (2) 卻在上訴表格內稱於石鼓洲及南丫島一帶水域作業；及
 - (3) 在聆訊中，上訴人又改稱他一般在長洲東北及西北作業，作業範圍北至喜靈洲、南及石鼓洲。
38. 上訴委員會也留意到上訴人對其選擇作業地點的模式描述亦是前後不一致，且與其聲稱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不符：

- (1) 上訴人表示他在農曆年期間休息一個月，而在南海休漁期（即 5 月 16 日至 8 月 1 日）期間又不作業；
 - (2) 上訴人曾稱他每年 1 月至 5 月上旬及 9 月至 12 月份，僅在南海休漁期後（8 月）到內地水域作業；按此說法，在扣減農曆年休息的一個月後，上訴人每年作業 8 個半月中有 7 個半月均在香港水域作業，比例高達 88.2%，在上訴人曾聲稱過的數字（30%-60%）的範圍以外；及
 - (3) 在聆訊期間，上訴人又改稱他的作業模式並不會季節性的固定在一個水域作業，與之前的陳述有不少差異。
39. 另外，上訴人對其弟弟梁炳洪和妻子到船上協助作業的頻率的說法也有出入。上訴人曾稱只是借梁炳洪的輪機操作員牌照作特惠津貼申請之用，其實後者並無幫忙作業；其後，上訴人又改稱梁炳洪每月開薪 25 天；在聆訊期間，上訴人又曾先後表示梁炳洪每 10 天作業有 5-6 天開薪和每個月會開薪數天。這數個說法之間的差異，令上訴委員會較難相信上訴人對作業情況的記憶是可靠的。
40. 從上述可見，上訴人的證供並不可靠，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給予太大的比重。
41. 在客觀證據方面，上訴委員會的觀察如下。
42. 上訴委員會接納，由有關船隻的引擎總功率和燃油艙櫃載量可見，它是一艘有能力到離岸較遠的內地水域捕魚的拖網漁船。
43. 上訴委員會認為，如果上訴人真的把有關船隻在休息期間長期停泊在長洲避風塘，而且作業時隔天或每天停泊於該處，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較不可能沒有有關船隻的記錄。是故，這方面的證據並不支持上訴人主要在香港水域捕魚和長期在長洲避風塘停泊的說法。

44. 文件證據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所呈交的文件未能協助上訴人證明他的案件。
45. 首先，上訴人本人確認所有貴全海鮮的銷售單據均是 2012 年發出的，因此這些單據與上訴委員會確定有關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和之前是否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並無任何直接的關係。
46. 其次，撇除上訴人所呈交，由義合石油公司發出的現沽單是否真確，這些單據和載於上訴文件冊第 285-286 頁的表格銷售記錄極其量只能顯示上訴人一般每個月補充燃油兩次。誠然，補充燃油的頻率較疏和補充量較多並不代表上訴人不可以主要在香港作業；然而，這些記錄至少並沒有提供正面的證據顯示上訴人和有關船隻頻繁地在香港補充燃油，也因此不能證明上訴人和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
47. 另外，上訴委員會亦同意答辯人所指，就其他由貴全海產批發有限公司、義合石油公司、德明船上維修機器廠、權記電器行、WAH KEE COMPANY、食水船 BM21456Y 陳志堅和接駁船 M71548A 黃亞全發出的信函和文件，其內容均僅簡單稱上訴人於某段時間內進行各種交易，欠缺有關交易的詳情和具體資料（如日期、貨物數量、服務次數等），無法證明有關船隻在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是否經常在香港進行補給、銷售和維修等活動，也無法證明有關船隻經常在香港水域捕魚。
48. 而上訴人妻子電話號碼的電訊數碼 SUN MOBILE 的通話記錄則更顯示，上訴人妻子經常在撥號上訴人香港手提電話號碼很短時間後，便撥打上訴人的內地手提電話號碼，而且之後數天也會繼續直接撥打上訴人的內地手提電話號碼。上訴人在聆訊期間也接納，這反映了每當上訴人前往內地水域捕魚，其妻子在一開始未能透過上訴人香港手提電話號碼聯絡上訴人後，便會透過其內地手提電話號碼聯絡上訴人，並在成功連絡上訴人和知道他在內地水域之後，直接撥打上訴人的內地手提電話號碼聯絡上訴人。另外，如答辯人所指，即使上訴人用香港手提電話接聽妻子來電，也不代表上訴人正在海中捕魚作業。簡單而言，這項證據對證明上訴人和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並沒有太大關係和幫助。

49. 另外，瑪麗醫院發出的醫療記錄所見，上訴人妻子在 2004 年 5 月至行政長官在 2010 年 10 月宣布禁拖措施期間，一般每 3-4 個月覆診一次⁴²，其實並不太頻繁。這一點並不支持上訴人稱因為妻子要經常覆診，所以不能離港到較遠的內地水域捕魚的說法。
50. 總括而言，上訴人的陳述較不可靠，而各項客觀證據均無法證明上訴人和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反而，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沒有有關船隻的記錄一點，則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不是經常和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
51. 基於上述理由，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證據證明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所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結論

52.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該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⁴² CC0016 上訴文件冊第 480-503 頁

個案編號 CC0016

聆訊日期：2019年12月16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杜偉強先生，BBS
主席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CC0016 上訴人：梁炳華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